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2.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有有關「B & 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名稱之提述，並以「Neo Telemedia Limited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替代
  -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2條替代：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3及第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3及第4條替代：
3. 除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利及權限實施不受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7(4)條所訂明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屬必要之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
  4.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公司法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及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
- (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第8條替代：
8. 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1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經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聲明屬優先或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
- (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內有關「核數師」、「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並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2(1)條內加入下列新釋義：
- (i)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 (ii)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iii)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法第32章），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iv)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v)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知會股東。
- (vi)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意向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vii) 「電子記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viii) 「電子簽署」附屬電子通訊或與其有邏輯聯繫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簽立或採用。
- (ix)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x)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當時已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xi)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 (xii) 「主要股東」指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f)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2)(2)(h)條後加入下列文段作為新章程細則第2(2)(i)條：
- 2(2)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3)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g)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3(1)至(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面額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獲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回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h) 加入下列章程細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4(f)條：
- 4(f)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面值。
- (i)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2)條替代：
- 12(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有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之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

- (j)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59(1)及(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59(1)、第59(2)及第59(3)條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則可於下列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此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59(2)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並說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舉手表決時表決及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該通告之股東除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59(3) 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k) 加入下列章程細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61(2)條，並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61(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61(3)條：

61(2)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股東不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方式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l)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6(1)及(2)條替代：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已實繳股款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實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作已實繳股款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三名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股份且已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m)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67條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公司會議紀錄內對此等結果所作相應記載將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毋須以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 (n)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o)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p)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詞取代。

- (q)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取代：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除彼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r)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6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6條取代：

76(1) 除非股東已妥為登記，並已繳付其就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之所有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及獲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76(2) 倘若本公司獲悉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均不會計算在內。

- (s)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4(2)條取代：

84(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間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該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之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t)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6(5)條取代：

86(5) 在與該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該等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為何（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 (u) 於緊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89(6)條後加入下列章程細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89(7)條：

89(7)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 (v)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v)及(vi)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1)(v)條取代：

103(1)(v)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或僱員之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款項有關之僱員一般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好處。

- (w)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03(2)及(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3(2)及(3)條取代：

103(2)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控股公司董事及／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且(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ii)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擬進行一項交易，未免存疑，該董事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無權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之任何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103(3)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表決之事件中擁有重大利益，其不得參與有關討論及須於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表決，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x)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2條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

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對於文件的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y) 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38A條：

138A(1)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2) 倘任何人士根據規定所載之有關承繼股份的規定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規定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除非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

(z) 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作為新章程細則第139A條：

139A 董事會或會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任何類別之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第139條有關董事會於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之宣派及派付。

(aa)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55(2)及(3)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5(2)條取代：

155(2) 股東可於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核數師，並於該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其餘下任期內代其履行職務。

(b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58條取代：

158 倘若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之呈辭或身故而空缺，或其於服務期間患病或喪失工作能力等其他因素而導致不能出任職務，董事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c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61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報章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上載網站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d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65(1)條全文，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65(2)條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65條。

(ee) 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

17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更改其辦事處地點。除辦事處外，本公司可於董事釐定的地點維持有關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1 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

172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綜合第A部分所述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註有「X」字樣及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新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張聲泰先生及練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ih Chyi LEU博士（主席）、林建球先生及宋俊德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http://www.neo-telemedia.com)。